

短新闻

法治平安

法治讲堂
走进企业

通讯员 卓绿丹 李钒钒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赋强公证业务,近日,平阳县公证处与平阳法院联合开展“法律合规大讲堂”培训,来自平阳县农商行各分理处的87位主任参加培训,活动通过钉钉向全县农商行工作人员同步直播。

公证员从“基本理论、发展趋势、实际操作”三个方面对赋强公证进行简要介绍,并结合司法实践数据情况,让与会人员直观了解赋强公证在预防纠纷和减少纠纷方面的显著成效。

赋强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已给付为内容的债权文书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当债务人不履行债权文书时,债权人无须经债务人同意,即可依法凭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公证活动。在办理赋强公证过程中,公证人员通过对当事人财产证明、婚姻证明、身份证明、合同等全方面的审查,剔除债权文书中不合法不合理因素,确保债权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使债权文书同时具备双重效力,即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

县农商银行负责人表示,经过此次培训,银行工作人员对赋强公证有了深刻认识。法官表示,公证机构开展赋强公证能够有效推进诉源治理,切实减少法院诉累,对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具有积极意义。

筑牢青少年禁毒防线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禁毒办组织派出所民警、社区禁毒志愿者、双港街道社工,深入辖区学校开展禁毒知识宣传。

活动结合图片、案例、视频等,向师生介绍禁毒的意义、常见毒品种类、毒品成瘾机理以及青少年预防毒品危害等知识,提高师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筑牢青少年禁毒防线。 通讯员 胡冬梅



联合法治宣传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椒北法庭联合辖区司法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通讯员 项丽莎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19日

民初2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罚息855067.40元及复利和滞纳金至2020年4月7日止为44591.10元,之后以855067.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由被告浙江国宝、徐惠珍、浙江国宝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对被告浙江奥特工具有限公司、徐剑豪、应翠叶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49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武义国宝公司负担,被告浙江佳和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浙江武义施旗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在交付之日起至原告诉状副本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4.本案公告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91号

郑书祥(330823197206051732):本院受理原告凌国富诉你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决判令:1.被告郑书祥、邓桂飞立即支付原告尚欠工程款202730.63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要求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浙江佳和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浙江武义施旗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在交付之日起至原告诉状副本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4.本案公告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503号

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钱国宝、徐惠珍、浙江国宝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你们及被告浙江奥特工具有限公司、徐剑豪、应翠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503号

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震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霞借款

497069元及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17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1%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刘震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

付原告方霞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答辩状不得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505号

郑文兴:本院受理原告陈根华诉被告郑文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5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郑文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根华借款1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150元,由郑文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10193号

林海兵:本院受理毛乙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81民初10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10193号

王强:本院受理台州市文鑫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81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8812号

程小虎:本院受理原告夏建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03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申请要求你归还借款275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的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4197号

祝艳青:本院受理原告吴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41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祝艳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军借款本金92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24%,其中本金50000元自2017年2月22日起,本金30000元自2017年3月18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其中

本金10000元自2017年5月25日起,本金2000元自2017年5月18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并扣除已经支付的利息2500元);二、驳回原告吴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原告预交),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祝艳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用,逾期不交,本院将依法裁定按撤诉处理。

上海晶昌实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浙江乐娃泵业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147377276的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背书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21民初5616号

尤志楚(身份证号码330321196810257812):本院受理原告周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1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归还尤志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周晓红借款本金2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原告预交),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尤志楚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用,逾期不交,本院将依法裁定按撤诉处理。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21民初257812号

胡志伟(身份证号码330321196810257812):本院受理原告周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1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归还尤志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周晓红借款本金2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原告预交),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尤志楚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用,逾期不交,本院将依法裁定按撤诉处理。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21民初5616号

尤志楚(身份证号码330321196810257812):本院受理原告周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1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归还尤志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周晓红借款本金2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原告预交),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尤志楚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用,逾期不交,本院将依法裁定按撤诉处理。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21民初5616号

尤志楚(身份证号码330321196810257812):本院受理原告周晓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1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归还尤志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周晓红借款本金2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原告预交),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尤志楚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用,逾期不交,本院将依法裁定按撤诉处理。